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2 月 6 日

解釋案例問題：管理委員之任期可否以規約定之

回復：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，任期一至二年，主任委員、管理負責人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餘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，任期一年，主任委員、管理負責人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餘管理委員，連選得連任。」